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LZC2024-C2-230226-FZGC

工程名称：灵川县黄沙河车头村段防洪堤水毁修复工程

甲方(全称)：灵川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桂林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第一部分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灵川县黄沙河车头村段防洪堤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4-C2-230226-FZGC

甲方：灵川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采购人）

乙方：桂林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川县黄沙河车头村段防洪堤水毁修复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灵川县黄沙河车头村段防洪堤水毁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桂林市灵川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工程内容：黄沙河车头村段防洪堤水毁进行修复，修复总长370m，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11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贰仟零贰拾柒元玖角壹分（小写¥1452027.91元）。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结算报告，报由灵川县财政局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单位审核的双方确认的结算造价作为本项目正式合同价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曾桂妹，项目技术负责人：蒋富荣，
质检员：覃琼，安全员：谢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专用条款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其他相关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分包及其他违法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4年12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灵川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施工用电由甲方提供。

甲方（全称）：灵川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0日

乙方（全称）：桂林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1100MA5KD9PW0W

地 址：桂林市灵川县定江镇八里六路 67
号“青青家园”小区 10 幢 1 单元 2 层 1 号房
电话：0773-8980472

开户名：桂林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桂林市七星支行

账 号：8052 4498 9700 001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0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灵川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1.1.1.2 承包人：桂林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1.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曾桂妹、452402199309015122、桂 245171867351、桂水安 B20230000419，蒋富荣、452327198310130811、GX22020043568，谢曲、452424198805062001、桂水安 C20230000389（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1.1.1.4 分包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1.5 监理人：另行通知。

1.1.2 日期：_____。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 灵川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只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永久用地的征地，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2.1.2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本工程所有施工项目范围。

2.2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2.2.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满足施工需要。

2.2.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2.2.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施工外道路损坏因施工运输车辆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发包人负责协调。

2.2.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协商而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

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保证保函等), 严禁要求只以现金方式缴纳的行为。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价款的2%(不含不可竞争费),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签订合同之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4.2.2 如工程延期, 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

4.3 分包

4.3.1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_____/_____。

(2) 工作内容: _____/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 _____/_____。

4.3.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_____/_____。

4.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4.1 (1) 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22日, 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5.1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6.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6.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6.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5.1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7 不利物质条件

4.7.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设备状况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指定道路通行的，发包人应负责办理好有关政策处理上的事宜；通行道路在施工期间由施工单位维修、保养，其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9.2 文明工地

9.2.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

10.2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0.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3.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5天；
- (2) 风速大于 10.8-13.8m/s 的 6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10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5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五级以上的地震；
- (7) 2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4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完工	2025年6月11日	10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

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0.5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①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② 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③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④ 由于承包人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⑤ 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 ⑥ 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可以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暂停部分项目的施工，发包人只延长因该部分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但不增加投资。

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2.1.2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2.2 质量事故处理

12.2.1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分别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全部工作，并保证质

量和进度。

13.1.2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砂浆、砼试件、钢筋、水泥、砂、碎石（块石）等。

14.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原则上竣工结算总价（含变更增加总价）不得超过中标合同总价，水利行业可增加的除外（增加的部分待上级资金到位后方可进行调整）。

14.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4.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3.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本工程无奖励。

15.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5.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时，超过±5%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列相应的税金等费用。

15.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进行补差，其他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15.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按公式“ $\Delta A=Q*【A-A_0*(1\pm\pm 5\%)】$ ”进行计算补差。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施工期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施工期主要材料价格；

A₀---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15.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1）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钢筋、水泥、砂、碎石、块石。

(2)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以预算审核时采用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为基准；

(3) 施工期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期月度出版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

(4) 主要材料补差款按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

(5) 合同施工期间甲、乙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①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②甲方确认的现场签证；③因市场价格波动，价格调整方式：若本工程钢材、水泥、砂、碎石、块石材料由于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比合同施工期内《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公布价格涨幅超过±5%以上（不含±5%），可对超过部分进行材料价差调整（材料价格以合同施工期间内《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内的灵川县信息价格为准，如果龙胜各族自治县信息价缺少的可参照桂林市的信息价），其余材料不做调整。调整方法：据实调整；本工程主材价格涨跌调整幅度根据县政府文件规定制定，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如有新的幅度调整政策文件出台，可按相关文件进行调整；④在工程施工期间，国家如有新的人工费调整政策文件出台，可按国家相关文件进行人工费调整。

《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材料基准价格的±5%时，上述材料可以调整价格，超过±5%以上部分按实调整，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

16. 计量与支付

16.1 预付款

16.1.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分 一 次支付给承包人。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工程预付款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或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有资格的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 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16.1.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承包人提供的预付款担保必须是基本户银行出具的合同价 10%工程预付款银行保函或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有资格的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合同价 10 %工程预付款保函，工程预付款担保在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1)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6.1.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2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

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₂——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_。

16.2 工程进度付款

16.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伍份_____。

16.2.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6.2.3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余款在工程完工结算经财政评审确认，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付至 97%。

16.3 质量保证金

16.3.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6.3.2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6.3.3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16.4 竣工（完工）结算

16.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6.4.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竣工决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

果为准，并按财政审定和审计部门审计结果的最终结算(竣工决算)价支付工程款到 97%。

16.5 最终结清

16.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肆份。

16.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业主要求提交相关竣工决算材料。

17. 竣工验收（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7.2 分部工程验收

17.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 主持。

17.3 单位工程验收

17.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7.4 阶段验收

17.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7.5 专项验收

17.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7.6 施工期运行

17.6.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7.7 试运行

17.7.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2.1 约定。

18.1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壹年；

保修范围：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问题以及承包人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

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意外伤害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

19.2 第三者责任险

19.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

19.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 ；

保险条件： / / 。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3.1 款的约定。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附加条款

22.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 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 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 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 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 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开户名称：桂林明程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桂林市七星支行，账 号：8052 4498 9700 001（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2.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灵川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采购人）

乙方：桂林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灵川县黄沙河车头村段防洪堤水毁修复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包含的建设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施工图纸内容等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全称）：灵川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话：

乙方（全称）：桂林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桂林市灵川县定江镇八里六路 67

号“青青家园”小区 10 幢 1 单元 2 层 1 号房

电话：0773-8980472

2. 投标总价表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 灵川县黄沙河车头村段防洪堤水毁修复工程

招 标 编 号: GLZC2024-C2-230226-FZGC

投标总价(小写): 1452027.91元

(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贰仟零贰拾柒元玖角壹分

投标总报价(A): 壹佰肆拾伍万贰仟零贰拾柒元玖角壹分
(填入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桂林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_____ (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4年12月02日

3.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

1、1.1、编制办法依据及价格水平

本工程预算主要依据自治区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桂水基[2007]38号”文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以下简称“07编制规定”）。

价格水平为设计预算编制时工程所在地2024年最新的材料价格水平。

1.2、定额依据

- (1) “桂水基[2007]38号”文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 (2) “桂水基[2007]38号”文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 (3) “桂水基[2007]38号”文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
- (4) “桂水基（2016）1号”文《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有关规定；
- (5) 《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水基[2016]16号）
- (6) 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
- (7) 广西水利厅桂水基[2007]18号文。

1.3、技术资料

- (1) 工程设计图纸；
- (2) 桂林市2024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7期灵川县部分。

2、编制方法及计算标准

2.1、基础单价

- (1) 人工预算单价按桂水基（2016）1号执行；
- (2)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

水泥：工程所用的水泥需从七星区购买，用汽车(或者拖拉机)运至工地。

钢材、木材、燃油、炸药：可在七星区建材市场购买，用汽车(或者拖拉机)运至工地。

砂、碎石、块石：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所在地砂石料场采购用汽车(或者拖拉机)运至工地。

- (3) 施工机械台时费：按照“桂水基[2007]38号”文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计算。

3、主要材料（水泥、碎石、砂）运输计算

3.1、公路运输

主要材料汽车运输按水泥0.65元/t/km计算、砂0.72元/m³/km计算、碎石0.72元/m³/km计算，水泥从七星区购买，汽车运输距离为8km(已扣除信息价包含的10km)。砂石料从七星区砂石料厂购买，汽车运输距离为8km(已扣除信息价包含的10km)，详细费用计算见预算书后附计算表。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GLZC2024-C2-230226-FZGC

工程名称: 灵川县黄沙河车头村段防洪堤水毁修复工程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1		主体工程				1188279.58	
1.1	500101001001	机械清理表土(厚20cm)	m ²	1920	0.84	1612.80	
1.2	500101002001	机械土方槽挖(III类土,近堆)	m ³	402	9.65	3879.30	
1.3	500101002002	机械土方开挖(III类土,近堆)	m ³	342	3.35	1145.70	
1.4	500101004001	机械砂卵石槽挖(IV类土,弃运2km)	m ³	146	26.89	3925.94	
1.5	500101002003	机械砂卵石槽挖(IV类土,近堆)	m ³	831	10.52	8742.12	
1.6	500103001001	夯填砂卵石(利用开挖料)	m ³	706	17.26	12185.56	
1.7	500109001001	C25混凝土路面(厚18cm)	m ²	1316	86.23	113478.68	
1.8	500103007001	5%水泥碎石稳定层(厚200mm)	m ²	969	32.55	31540.95	
1.9	500103007002	5%水泥碎石稳定层(厚300mm)	m ²	412	45.57	18774.84	
1.10	500109001002	C20混凝土基础(厚500mm)	m ³	282	400.39	112909.98	
1.11	500109001003	C20混凝土基础(厚1300mm)	m ³	580	400.39	232226.20	
1.12	500109001004	C20混凝土挡墙(厚1000mm)	m ³	1110	411.87	457175.70	
1.13	500109001005	C20混凝土隔墩(长500*宽300*高400)	m ³	20	388.14	7762.80	
1.14	500105001001	抛填块石(块石外购)	m ³	210.9	114.29	24103.76	
1.15	500114002001	PVC塑料管安装(黏接连接),公称直径50mm	m	305	10.75	3278.75	
1.16	500110001001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安拆(一般部位)	m ²	2388	52.31	124916.28	
1.17	500109009001	路面切伸缩缝	m	231	5.85	1351.35	
1.18	500109009002	常态混凝土伸缩缝,沥青玛蹄脂	m ²	21.252	93.79	1993.23	
1.19	500109011001	路面切防滑纹	m ²	1381	1.48	2043.88	

投标人: 桂林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签字)

2024年12月

